

臺港澳關係

◆ 臺灣與香港共同推廣旅遊

交通部觀光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本年2月26日簽署「亞洲郵輪專案」(Asia Cruise Fund)，繼去(2013)年6月5日簽署合作協議，共同推動亞洲區域國際郵輪觀光發展，成功帶動去年10-11月「海洋水手號」搭載超過6,000名旅客來臺後，今年雙方更進一步落實合作方式，共同協助國際郵輪公司宣傳包含臺灣—香港間航線的多元化旅遊產品(交通部新聞稿，2014.2.26)。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表示：「這不僅是亞洲也是全球首個區域合作推廣郵輪協議，臺港雙方預計未來將邀請亞洲其他國家或區域加入，進一步強化亞洲郵輪市場規模及競爭力，共創亞洲觀光繁榮前景，我們將合作鼓勵更多亞洲港口加入專案，以加速該地區的郵輪市場發展，並加強該地區對郵輪乘客的吸引力。」(交通部新聞稿，2014.3.13)。

◆ 我駐澳單位舉辦春茗活動

我駐澳門單位—澳門事務處(當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於本年3月11日在澳門旅遊塔舉行春茗活動，宴請澳門各界人士逾500餘人，本會港澳處處長高銘村及澳門特首辦公室主任譚俊榮皆應邀參加。我駐澳門辦事處處長盧長水致辭表示，辦事處今年將繼續推動臺澳官方聯繫、交流和合作的正常與制度化、提升辦事處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強化溝通，以及積極推動及處理臺澳雙方長期關注或新興的議題等。港澳處處長高銘村亦致辭表示，目前的兩岸關係是65年來最和平穩定的時刻，而臺澳關係與互動近年來也取得了大幅度的進展，期許臺澳雙方繼續努力，推動臺澳及兩岸關係(大眾報、市民日報、正報、華僑報，2014.3.12)。

◆ 臺澳簽署「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」

「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」(下稱「臺澳航約」)，於本年2月17日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處長(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)盧長水與澳門政府駐臺「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」主任梁潔芝在澳門共同完成簽署，新航約將於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。

「臺澳航約」首次簽署效期係至2005年11月底止，其後則以延約方式維持航線之正常營運。為進一步提升臺澳實質關係，並建構雙方航空業者長期穩定發展的經營環境，去年1月起，臺澳雙方積極進行新約的協商，終於順利達成共識。相較於過去由臺澳航空業者簽署的舊航約，此次「臺澳航約」新約的簽署彰顯了航權協議的官方性質；也提供雙方航空公司更具彈性的營運空間，並提升旅客往來的便利性(陸委會新聞稿，2014.2.17)。